



问暖热线
0539-8137711

**这些问题
我们帮您问了**

鲁班家属院一业主:我们家使用面积是134.8平方,收费的面积是124.65平方。今年暖气费收取了3115.75元。我想知道现在暖气费是如何算的?是建筑面积的80%么?

临沂蓝天热力回复:暖气费收取是按照套内面积收取的,有些房产证上对套内面积有明确标注,有些房产证上没有注明套内面积,建筑面积减去公摊面积即可。今年的暖气费每平方米仍然是25元。

后院馨园小区王女士:我住在后院馨园小区C区3号楼,前后已经交了五年的暖气费,但是每年的暖气都不是很热,在12度左右。又要交今年的暖气费了,今年的暖气能不能真正热起来,现在我们很担心。

临沂蓝天热力回复:现在还没正式开始供暖,供暖温度能不能达到要求现在很难说。另外,小区内设有二级管网,由物业负责管理,暖气不热可能和小区内的二级管网有关。该工作人员表示,正式供暖后,如果温度还不达标的话,住户可以向物业反映,由物业和供暖公司协商,找出不热的原因。

沂龙湾小区董女士:我10月29日去物业交暖气费,物业工作人员要求先交物业管理费,由于对物业管理一些服务不是很满意,所有我们有部分物业管理费没交。现在物业捆绑收费合适吗?

临沂蓝天热力回复:沂龙湾小区绑定收费的事情供热公司已经接到反映,并且已经和物业公司做了沟通,现在物业已经取消了绑定收费,住户可以单行交纳供暖费。

本报特提供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24小时供暖服务热线:7062528;临沂恒源热力有限公司24小时供暖服务热线:8156207,8179156;随时接听、答复居民有关供暖的问题。
记者 吴慧 整理

摄像头模糊不清 小区内频繁丢车

居民盼物业“盯得紧一些”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崔洪英)“27日晚,我刚买的电动车放在楼道里一会功夫就丢了。”“31日,我的电动车电瓶丢了。”最近两天,北园小区多名读者向记者反映,小区内虽然有物业管理,但还是频繁丢失电动车或者电瓶。

31日,家住北园小区的周先生反映,27日晚上下班后他把电动车放在楼道内,过了两个小时他准备骑电动车出去一趟,结果发现电动车不见了。“电动车刚买了不到半年,就在自家门口丢了,2000多元钱打了水漂。”周先生心疼地说。

“小区内最近两年内大概丢了四五十辆电动车,实在太频繁了,每次居民丢了车向物业反映,物业就说没有办法。如此频繁丢车,物业总不能一点责任也不承担吧?如果能盯得紧一些,就不会如此频繁的丢车了。”周先生说。

记者随后联系了该小区



物业,工作人员表示,每座楼上都安装有一个摄像头,但从录像来看只能看到模糊的身影,无法辨别身份。保安每天晚上都例行巡逻,但还是避免不了小偷行窃。他表示,下一步将加强巡逻,配合派出所排查。同时也提醒居民要加强防盗意识。

有人玩 无人管 健身器材隐患多



沂蒙小区内健身器材已经伤痕累累 记者 吴慧 摄

本报11月1日报道了《小区健身器材 何时不再“负伤”》一文,引起广大读者的关注,他们纷纷打来电话或者在网上留言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见,以下是部分读者的看法。

市民白女士:我是怡景新苑的住户,平时五岁的孙子上学后,我就去小区内的健身广场,上太空漫步机上去甩甩腿,在太空腰旋组合

上去活动活动腰,感觉很是舒服。但是最近发现,小区健身广场上的健身器材有些已经出现了问题,北侧的太空漫步机不断发出异响的响声,咯吱、咯吱响。不仅这样,放置在东侧的跷跷板也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支架,跷跷板已经不知去向。

市民张先生:沂蒙小区内的配备的健身器材非常多,有20余件。有几件叫

不上名字的健身器材已经锈迹斑斑,而且使用时不断发出响声,有三件健身器材已经处于“罢工”状态。张先生称,自从安装上这些健身器材后就没人前来保养过。

网友爱无止境:怡园小区内的广场上也配备了建设器材,短短五年的时间,健身器材已经被折腾的伤痕累累,特别是秋千,平时一般

都是孩子玩荡秋千,而且健身器材旁边也有体重提醒,但是我多次看到有大人不顾自身体重,也去荡秋千。现在,秋千已经基本上不能用了。不仅这样,一些健身器材也经常莫名丢失,现在健身广场已经只剩下几件能正常使用的器材了。

本周主持:吴慧
电话:8137711
13181227501

陌生人来访

问问“你找谁?”

居民盼门卫询问多一点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付茜)记者走访一些单位家属院时,偶尔会遇到保安拦着不让进,一遍遍询问记者找谁的情况,而在一些较大较新的小区,记者却从未遭遇这样的“拦路虎”。不少业主表示,多些询问感觉很贴心。

1日,记者来到金雀山路的市电子局家属院,刚骑着电动车往里进,就被门卫大爷拦住了,仔细询问我找谁,记者只好亮明身份,说明来意,才得以进入小区。

记者在一些新的小区内从未遇到这样的情况。不少业主表示,新式小区较大,人员复杂,让门卫认识全部居民,有些苛刻,但是在一些单位家属院,门卫却能做到认识所有居民,严禁陌生人进入,一句“你找谁?”,其实能让业主感觉贴心和安全。

电梯内“方便”

狗尿味刺鼻

律师:不文明养狗

或将构成侵权行为

本报11月1日讯(记者 王健)“有时候打开电梯就有一股狗尿味,实在是让人头痛。”临沂人民广场附近一小区王先生说。

11月1日,记者来到王先生的小区,据该小区保洁员介绍,电梯每天都有人打扫,刚开始看到电梯里有水迹,还以为是人家不小心洒的水,后来才发现是狗尿,而且很多。

金雀山路一宠物医院的医生告诉记者,狗根据气味定点排泄,它们能嗅出自己或其它狗的排泄点,并在同一个地点排泄。

山东创序律师事务所梅传高律师表示,在小区内饲养动物的行为如果影响了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,属侵权行为。如果权利受到侵害,可以依据《物权法》第83条的规定,通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,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。如果通过业主委员会仍然不能顺利解决的,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